

釋出聖經的善意

約翰壹書 2: 28-3: 24

引言、解經就是「釋出聖經的善意」！

解經不能單靠嘴巴（或文筆）堆砌字眼，雖然口才（文筆）有時也有它的用處。記得教書的日子，考試測驗時，不時會收到這種「嘆為觀止」的答案：問：「請解釋何謂玄武門之變。」答：「玄武門之變就是發生在玄武門的一場事變。」問：「請解釋何謂安史之亂。」答：「安史之亂就是由安和史發動的一場動亂。」問：「請簡介紅樓夢。」答：「紅樓夢就是在紅色的樓上發的一場夢。」大家知道，這種「答案」只是在原有的題目上加上些可有可無的字眼，花言巧語地「擴寫」了題目的句子，但實質上甚麼也沒有答到。得分呢？當然是零。我卻沒有想到，後來發現，許多人的所謂「解經」原來也是這麼的一回事。譬如：

經文：^{2:16} 因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

註解：……「眼目的情慾」：因眼所見而引起的貪慕之心。「今生的驕傲」：因擁有今世財物而引起的矜誇、自傲。

這種「解經」，除了添加了一些可有可無的字眼，或用一些比較淺近或精細的字眼取代了原來的經文用字外，有「解」到甚麼嗎？正是：「咁叫解經，係人都識解啦！」我很相信對於相當大比例的信徒來說，他們心目中的所謂「解經」並不是這種多餘的「**增字解經**」，而是針對經文裡的「**疑難**」而作出解釋或分解。例如今天的信息會提及到的好些經文，就有相當不少公認頗為「難解」的地方：

^{3:5}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⁶ **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**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⁷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⁸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⁹ **凡從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上帝生的。**¹⁰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**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**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概括言之，這些經文往往會給我們兩大困擾：第一個是「**神學上的困擾**」，第二個是「**實踐上的困擾**」。沒事沒幹時「因信稱義」前「因信稱義」後的「主流教會」，一遇到這類高舉行為的經文，就馬上面不改容地走回頭路，變回百分百甚至比猶太教更猶太教的「行為主義」和「律法主義」，但對於認真的信徒卻構成很大的理性困擾，這就是「神學上的困擾」。而就我們的實際經歷來說，我們也根本不可能做到「完全不犯罪」的地步，同樣，對於認真的信徒又構成道德上的困擾，這就是「實踐上的困擾」。因此，所謂解經，許多時候，不過是圍著這些「困擾」來團團轉的「知性活動」而已。

可是，解經不能夠也不應該單靠**腦袋**，雖然我也不是完全反智。因為如此一來：第一、解經很容易會淪為「知識階層」或「神職人員」的把戲、玩意或借此自抬身價的手段；第二、對於普羅大眾，解經會成為索然無味和沉重難當的苦差，久之，他們一定會厭惡讀經解經，或將之「委託」給「專業」的所謂「神職人員」，自己對聖經真理不會認真的上心在意。

其實，解經最要緊的是用**心靈**，用心靈「釋」出聖經中的善意——來自作者的善意、來自天父上帝的善意。因為，單靠嘴巴「擴寫句子」式的解經是根本多餘的，搞盡腦汁「化解疑難」式的解經是自尋煩惱的，事實上也是多餘的。怎麼「多餘」呢？想想，沒有信仰，你或者會有一點甚麼困擾吧，但有了這種矛盾重重而要不不斷尋求「解釋」的所謂信仰（譬如你未信時「騙」你說一信就得救到底上定天堂，信了之後卻給你開列一張沒完沒了的行為清單，「恐嚇」你做少一樣隨時都有可能照舊落地獄去），其實是更加困擾，何苦來哉？解經若只是這樣沒完沒了地「解難」，我就爽性不信（不讀經）算了，免得心煩！

我們讀經解經，或說聖經之所以值得我們讀我們解，最必要的理由，必定是內裡藏有最偉大的珍寶——就是天父上帝對我們的滿懷善意。不是為此，你讀來幹嗎？而且，若你不事先假定上帝對我們有滿懷善意，我保證，你讀到最後，仍是甚麼都不會讀得到。今天，我會透過對**約翰壹書 2:28-3:24**的解讀，「示範」怎樣才是解經——**用心靈釋出經文裡的善意**。

一、經文概觀（不是解經）

首先，我會帶大家「概觀」約翰壹書 2:28-3:24，但我要強調這樣「**不是解經**」，雖然在坊間網上，好多人以為這樣就叫解經了。

^{2:28}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²⁹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這段是整個經文段落的概括，主線是「**作神的兒女**」這核心概念。如何成為「神的兒女」（即「祂所生的」）呢？就是「行公義」云云。為甚麼要「行公義」呢？因為這才「像樣」，到主耶穌「顯現」（即再來）的時候，就可以「坦然無懼」見祂的面，「不至於慚愧」云云。

^{3:1}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²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³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
這段老約翰講得更加眉飛色舞，講述天父已經賜與我們很大的恩典（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），還強調這是千真萬確的（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）。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這個作為「神的兒女」的名號，必定將會給我們美好到現在難以想象（即「還未顯明」）的恩典——至少會與上帝的愛子耶穌基督相似，還可以見到祂的「真身」云云！於是，老約翰就鼓勵我們好好預備自己（潔淨自己），迎見祂的再來云云。

⁴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⁵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⁶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⁷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⁸ 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⁹ 凡從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¹⁰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.....

這段嚕嚕嚇嚇，其實意思不外是提供了一個很重要的「指標」，就是「**犯罪與否**」，以之作爲我們到底（最終）是否真是「神的兒女」的標記，亦似乎暗示了信徒應該以「不犯罪」作爲他今生努力奮鬥的目標云云。

¹⁰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¹¹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¹² 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¹³ 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¹⁴ 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¹⁵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¹⁶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¹⁷ 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¹⁸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這段應該是承接上文，不過特別凸出「**愛弟兄**」這一點（同時又以恨弟兄的「該隱」爲反面例子），以之作爲你是否真是（或能夠成爲）「神的兒女」的具代表性的指標。

¹⁹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。²⁰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上帝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²¹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。²²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²³ 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²⁴ 遵守上帝命令的，就住在上帝裏面，上帝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這段是整個段落的總結，總意是我們若「做」或「達」到上面的指標，即「遵守他（上帝）的命令，行他（上帝）所喜悅的事」，這樣，我們就可「放心」（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），因爲上帝見我們有好表現，就一定會收納我們做「神的兒女」云云。

好了，大家以爲，我這樣就是「解」了「經」嗎？

沒有！第一、我只是換了另一堆字眼，「重述」了經文一遍，其實甚麼也沒有「解」到。第二、經文展示出來的困擾——神學上的困擾、實踐上的困擾，我也沒有「解」到。不過，對於這些困擾，不「解」由自可（因爲還可以「含混過關」），一「解」就更加困擾了。

老約翰寫得如此「輕描淡寫」，但我相當肯定，許多信徒，一看見「坦然無懼」、「不至於慚愧」和「行公義」等字眼，一定馬上「恐懼」起來，擔心自己到底不能常常「行公義」，以至「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（一定會）至於（十分）慚愧」，嚴重的甚至不能「得救」。老約翰說我們「真是神的兒女」的鼓勵話，我疑心讀的人只會讀出一個很大的「張力」來，就是一方面，我們「已經」是神的兒女，好像是十分穩當的；但是另一方面，我們又仍好像要「做」到點甚麼，好確保自己將來仍然有神的兒女的身份。到頭來，我們還是毫無把握。老約翰還把基督徒信主後的「不犯罪」講到是「理所當然」，好像是「信手拈來」的，但我們讀下去，卻是驚心動魄，困擾重重，疑心自己到頭來還是免不了犯罪，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，結果會像「掃羅作以色列王」一般「空歡喜一場」。總之，老約翰說得越是「老定」，我們就越加「恐慌」。結果呢？我們就需要「解經」了，不過，我們著意要「解」的，只是如何「化解」這些經文給我們「困擾」，或說紓減我們心裡因這樣讀經而來的「恐慌」。

如果解經就是這麼一回事，難怪我們都不愛讀經——誰想自尋煩惱呢？！

不過，大家試試換個角度，或說換個心腸，想想這位情柔似水，心細如絲的愛的使徒，他寫約翰壹書，是要「恐嚇」他親愛的「小子們」和「父老們」嗎？他說得如此肯定和雀躍，是因為不能體諒我們的軟弱和實際上做不到的困境嗎？更重要的是，難道曾經親眼見過主耶穌釘身十架的老約翰，會把十字架的救恩低貶，走回法利賽人行為主義的舊路上嗎？——絕對不會！這就是我的「起點」。於是，我也要解經，不過，我志在「釋」出的，是聖經裡的善意——老約翰的善意，天父上帝的善意，就是老約翰能以說出如此輕描淡寫、胸有成竹、喜樂雀躍的話的內裡原因。

以下，真真正正的解經，驟看也是在解決疑難——要解決經文作者（老約翰和天父上帝）的「多情」和經文表面表現出來的某種「無情」（如不諒解我們的軟弱）的矛盾，但心境情懷卻是截然不同的，因為我的「起點」是信，是事先相信老約翰對他的小羊和天父對我們都必定是滿懷善意，於是懷著尋找珍寶的信念、熱情和想望去解，並相信尋找的，就必尋見。

二、不犯罪不是得救的條件——次序不同。情懷大異

首先，要記住解經不是純粹的「知性活動」，所以，真正解經的第一要訣，就是不要有意無意地將經文「還原」或「約化」為機械的電腦語言或數理語言。綜觀上述的經文，即約壹 2:28-3:24，雖有許多類似這樣的句子：

^{2:} ²⁹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**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**。

^{3:} ⁵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⁶ **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**；

⁹ **凡從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**。¹⁰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¹¹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……¹⁵ **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**……¹⁸ 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¹⁹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。

²⁴ **遵守上帝命令的，就住在上帝裏面，上帝也住在他裏面。** 我們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這些經文都非常強調「好行為」的重要和必需，不過，當中卻沒有一隻字將「行公義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愛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等好行為列為我們得救——成為神的兒女**之前的先決條件**，老約翰說的，是這些好行為應該是甚至必然是我們得救——成為神的兒女**之後的合理表現**。簡單說，老約翰的「說法」不是：

你們要「行公義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愛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，因為做到這些，你們才可以得救——成為神的兒女。(句式是：「因為(有好行為)才可以(得救)」)

而是：

你們既然已經蒙恩得救——成為神的兒女了，所以，就應當「行公義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愛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。(句式是：「既然(得救)就應該(有好行為)」)

前者是典型的「**行為主義**」，靠我們自己的行為來自救，老約翰沒有這樣說過，後者是在恩典(**因信稱義**)的基礎和前提上講的「行為表現」，兩者絕不相同。

不過，我非常疑心，或說非常肯定，大多數人會覺得上述兩種講法只是「講法」不同，「事實」是一樣的。第一種講法是「明刀明槍」的行為主義，將「行公義」和「不犯罪」等等列為「成為神的兒女」的必要條件，倒清楚利落。第二種講法，其實是「暗箭傷人」的行為主義，表面上沒說「行公義」和「不犯罪」等是「成為神的兒女」的必要條件，還「假仁假義」說這不過是「成為神的兒女」之後的當然表現而已。但誰都知道，我們根本不可能完全公義和不犯罪(記得經文用字是很絕對的，不是「基本上公義」或「大致上不犯罪」)，要有這樣的「完美表現」才算是神的兒女，絕對是強人所難。想想，要我們「完全不犯罪」才可以得救，跟要我們得救後「完全不犯罪」，不是一樣麼？這就像報旅行團，A團明碼實價，團費五千；B團標價是「零團費」，但所有活動「自費」，算起來也是五千！

我非常疑心，或說非常肯定，大多數基督徒甚至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，口中的所謂「因信稱義」，不過是用「恩典」**開個頭**而已——就像「零團費」旅行團「出發」時「免費」，之後就樣樣「自費」——同樣，「信主之後」，就得樣樣靠你自己的行為來**結尾**，做少一樣，都隨時有可能前功盡廢。恩典云云，真不知從何說起！？

按照大多數人心裡的「邏輯」，「你們要行公義、不犯罪，因為做到這些才可以得救」與「你們既然已經得救，就應當有行公義、不犯罪的表現」，除了「句式」(即講法)不同，將A「得

救（成為神的兒女）」與B「應當有行公義、不犯罪的表現」的次序「對調」之外，根本毫無分別。第二種講法，只是更迂迴隱晦地將「行公義、不犯罪」等行求列為得救的條件，事實上，與第一種講法完全一樣，甚至倒不如老老實實，將它「還原」為第一種講法，免得予我們「虛假的想望」，以為得救真是靠甚麼白白的恩典。

可是，老約翰對調一下這個次序，說我們不是「先要有好行為然後才得救」，而是「得救後應該有好行為」，難道只是要玩弄花巧，搞個「零團費騙局」來欺騙我們嗎？這個次序上的不同難道是無意義的嗎？這兩種講法，難道是兩條數值相等的公式，像「 $X + Y = Z$ 」可改為「 $Y + X = Z$ 」，又像「朝三暮四」和「朝四暮三」到頭來都是得個「七」嗎？

永遠記得，人間語言不能「還原」或「約化」為電腦或數理語言，因為人間語言裡因著說話者的語境與情懷，不同的「次序」所隱含的深情厚義，往往遠超乎「次序」的表面意義。老約翰用「既然.....就應該.....」的「邏輯」來表達我們的得救與行為的先後關係，與行為主義者用「因為.....才可以.....」的「邏輯」所表達，其意境與情懷實質有極大的不同：

行為主義者「因為（做得好）才可以（得救）」的「邏輯」讓我們聯想到的，是法官似的，「問責式」的，專看你「做不到甚麼」的上帝；是貌似謙卑虔誠，其實十分自信傲慢的人；是被各種宗教儀式和行為規範重重阻隔，既「緊張」又「疏離」的神人關係。

老約翰「既然（得救）就應該（做得好）」的「邏輯」讓我們聯想到的，卻是早就決意賜恩與我們，樂意稱我們為祂的兒女的慈悲天父；是真正謙卑順服，全心仰望天父憐憫的人；是除去了一切煞有介事的宗教儀式和行為規範的阻隔後，親如父子的神人關係。

就是這樣，將「得救」與「做得好」的次序對調一下，卻是「微言大義」，展現出來的是兩種截然不同的信仰！

如果你讀完老約翰的話，「讀出來的感覺」竟然與讀行為主義者的講法一樣，覺得老約翰只是調換了一下句式，骨子裡的意思根本一樣——還是「恐嚇」我們要自己救自己！我相當的肯定，你只用腦袋而不用心肝讀經，你把老約翰視為與主耶穌和與你也不甚相干的「阿貓阿狗」，將聖經視為冷冰冰的宗教守冊。解經就是釋出作者的善意，能如此，你必須先信，信對方寫的時候，確是對我們滿懷善意，已將善意「藏」在經文，包括在這個「次序」之中。

三、不犯罪不是做完美聖人——棄掉字典。回到聖經

好了，來到這裡，你或者多多少少相信老約翰與天父都對我們滿懷善意，但慣於「實際」的你，可能仍然滿心疑慮：

善意歸善意，但我若究竟不能活出「好表現」，譬如仍然會犯罪，豈不到頭來還是一樣死路一條麼？老約翰的善意，恐怕我也是無福消受了！

到這一步，請你丟了「字典」，回到聖經去，看清楚經文裡「不犯罪」究竟是甚麼意思。

其實，老約翰在經文裡的許多地方，都已經明示暗示在今生現世，我們都不會真的「乾淨」到甚麼罪都不會犯的「境界」，譬如：

^{1:8}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⁹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¹⁰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^{2:1} 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²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^{5:16} 人若看見弟兄【留意，是「弟兄」，表示是已經信主的人】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；

心細如絲，又親眼見過眾師兄弟（使徒）當年怎樣信得一塌胡塗，在主被賣之日跌得亂七八糟的老約翰，怎會粗心大意到不了解我們的軟弱和限制，強我們所難呢？

綜觀約翰壹書，我們看到，老約翰筆下針對的罪，其實不是一般的罪，而是「愛世界」和「恨弟兄」，這兩種直接妨礙我們與基督和天父建立關係的罪。【詳細可看上一篇講章】

得救——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是作「天父家裡的人」的意思。「家裡人」自然仍會有做錯事的可能，譬如不小心打破家裡的東西，或一時意氣說了叫爸媽生氣的話；但是，「家裡人」總不會蓄意在家中放火，又或瞞著家人將房子轉按給銀行還賭債，不顧家人無家可歸吧？——犯這樣的錯，就表明你已經沒有資格做「家裡人」了。

理論上講，基督徒當然甚麼罪都不應該犯，但聖經很「實際」，慈父心腸的老約翰很諒解他的小羊，知道我們不可能「完全聖潔」，也沒有要求我們「完全聖潔」——這是某些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毫無心肝靠查字典亂解出來的講法。但老約翰同樣以其父母腸，警告我們，要我們永遠記得自己已經有「天父家裡的人」的美好身份，要萬分珍惜，不要「愛世界」愛到忘了回家吃飯，更不應「恨弟兄」叫天父傷心失望。你是「家裡人」，是天父的寶貝兒子，天父怎會斤斤計較你的甚麼罪而不許你回家呢？若到了最後，你竟然會喪失回家的機會，那就一定不是因為你犯了一般的甚麼罪，而是你犯了最不可以犯的「非一般的罪」——愛世界和恨弟兄，是你自己因著留連世界和厭煩自己家裡的人（弟兄）而回不了來的。想想，除了以為有比家更值得留戀的地方和厭惡家裡人之外，還有甚麼原因會阻礙我們歸家呢？

當然，話自然可以說回來，除了「恨弟兄」和「愛世界」之外，「一般的罪」當然不等於我們可以亂犯，不介意地犯。事實上，如果你愛天父、愛天家又愛弟兄，一般的罪自然也不會輕易的犯。這是常識，不用多解。老約翰自然更不是縱容我們犯罪，他是以慈父心腸，告訴我們最後的那條「底線」——當然不是要我們「摸底」試探上帝，而是鼓勵我們，說天父實在恩慈浩瀚，只要我們不是蓄意主動疏遠祂（表現為愛世界和恨弟兄），祂是不會斤斤計較我的罪，與我們疏遠的，目的，是提醒我們無論怎樣，記得回家吃飯，因為爸爸在等呀！

結語、解經是解父的「內心」

撒下 16:7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：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**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**」

這句話，不時會被我們用來解釋上帝最終揀選大衛而廢掉掃羅的原因——掃羅虛有其表，大衛卻有美好的內心（靈性）。

其實，這句話倒過來「解」更可看出讓人心動的「神蘊」，就是，原來掃羅看上帝，是看上帝的「外表」的，大衛看上帝，卻能看出上帝的「內心」。

同情地了解，「一國二王」，「一山二虎」，兩人的處境都有某程度上值得同情的地方。掃羅被先立而後廢，大衛口頭上被立為王卻連站的地方也沒有，被迫流亡多年，各有得失，不易比較誰更慘些。但明顯的是，掃羅只看到上帝賜與和收回王位的「外表」，覺得賜與就是對我好，收回就是對我不好，於是，覺得上帝「行為反覆」，甚至有「玩弄他」之嫌，最後變成怨恨上帝。其實，要怨要恨，大衛也可以大有理由：「上帝你得把口立我為王，卻不乾手淨腳馬上實實際際廢了掃羅，卻容他一直大權在握，到處追殺我——你不是在玩我麼？」但大衛卻看到掃羅看不到的，就是上帝的「內心」：「祂膏立我為王，雖然眼下似乎甚麼也沒有，但至少表明祂把我放在心上，再者，若非祂一再保守，我早就喪命在掃羅手下了。」其實，上帝口說廢掃羅，但仍容讓他手握大權多年，這不是寬容是甚麼呢？但掃羅完全看不到上帝的「內心」；上帝對大衛，雖然一直「口惠而實不至」，但一度的提携，幾次的保守，大衛都看在眼裡，記在心上，因為他看到上帝的「內心」，知道何謂「物輕情意重」。

為甚麼我一再強調要用「你的心」來解經，因為你要「解」的，正正是天父上帝和聖經作者們的「慈父的心」，只有心可以對應心。用你的心肝來感應一下聖經，不用查甚麼字典，也不必甚麼釋經法，也一定可以感受到老約翰的慈父心腸，相信他決不可能不體諒我們的總有犯罪可能的軟弱，不感激於基督代死救贖的深情厚義，會用貌似虔誠實質冷漠涼薄的「行為主義」的講法來「恐嚇」我們，來低貶基督救恩的無比價值。若你這樣想，那就真是「沒有心肝」，真的有罪——對不起老約翰，也對不起我們的天父了。

記得，一切的罪都可以得到赦免，只有「沒有心肝」的罪不得赦免，因為赦免對於有這種罪的人是沒有「作用」的——這種人根本就沒有「心肝」來領受赦免，你給他幾多赦免，他都只會撇在一旁，不會認真理會，不會感激於心，更不會感恩圖報，所以，這樣的人，連上帝都無法赦免他們。但願我們不是這樣！